

# 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校規

108 年 12 月 30 日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目的：

- 一、落實校規法治精神，符應學生心智發展，培養其自制自律與自我負責。
- 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個別差異，提供其反省改進及學習成長機會。
- 三、發揮教育愛與耐心，著重輔導與管教積極意涵，秉持比例原則來執行。
- 四、依本校願景「平和發展和樂共好」為目標。

## 貳、實施對象：凡就讀平和國小之全體學童。

## 參、校規項目及條文：

### 一、服裝儀容：

1. 學生到校須穿著合宜服裝，不得穿著奇裝異服，避免穿著不當的服裝。
2. 體育課請穿著運動鞋。
3. 學校辦理重大活動或有重要節日時，應依學校規定穿著服裝。
4. 不穿拖鞋到校（腳受傷者除外）。

### 二、上下學：

1. 每天準時上下學，不遲到、不早退。
2. 上學時間：早上 7:30 至 7:50，為了學生安全，請避免過早到校。
3. 放學時間：依本校作息表之規定，如需要提早離校必須先向班級導師請假。
4. 請假：事假必需於事前向班級導師請假，病假可於當日先電話告知學校，事後再補辦請假手續，未假不到記曠課；連續三日曠課者依規定提報中輟。

### 三、交通安全：

1. 走路上放學或家長、安親班接送，都要按照接送區排好路隊。
2. 機車接送上學、放學，請戴安全帽；乘坐汽車，請繫安全帶。
3. 上下學應結伴靠邊走，遵守交通規則，路上不嬉戲及玩球，注意來往車輛。
4. 步行路隊應遵從導護老師指揮，並遵循交通號誌。
5. 汽機車接送者應於規定之接送區內等候。

### 四、安全生活：

1. 在走廊或上下樓梯行走時，必須靠右慢行。不可以奔跑、追逐或喧嘩。
2. 不從樓上丟棄任何物品。
3. 樓梯、走廊、教室不玩追逐遊戲、球類運動。
4. 禁止攀爬及從事具有危險性的遊戲。
5. 不帶危險物品到學校，例如 BB 槍、爆竹、美工刀(除課程需要外)等…。
6. 除上課需要，不帶寵物到學校。
7. 運動時，球不慎出校外時應報告師長，不得擅自跑到校外撿球。
8. 校園內不可丟石頭，也不可以向校外丟石頭、垃圾。
9. 上課時間必須由監護人辦理請假手續，填具請假單，經教師同意簽章後，將

請假單交由訓育組長才能離校。

10. 學生在校時間不得出外或打電話訂購飲料。
11. 到校上學後未經級任導師許可禁止擅自離開校園。
12. 放學之後應立刻回家，未經家長或老師許可，禁止逗留校園。
13. 嚴禁攜帶菸品(含電子煙)進入校園。

#### 五、禮貌:

1. 遇見師長、來賓及志工能主動打招呼問好，對師長必須有禮貌，並遵從指導，在上學時要問早。上課期間師長經過教室不用問好，以免中斷上課。
2. 友愛同學，不得惡意威脅恐嚇他人。
3. 輕聲細語、不說粗野的話。
4. 午餐時應注意個人用餐禮儀並珍惜食物，避免喧嘩、走動、嬉戲。
5. 參加升旗典禮或集會要莊重守規矩。
6. 不得擅自拿取他人的財物。

#### 六、整潔:

1. 保持學校清潔，不得塗污及破壞任何公物。
2. 維護校園整潔，落實垃圾分類，做好資源回收。
3. 環境打掃確實負責，室內戶外保持乾淨，整潔活動結束後，掃地用具應歸位並排放整齊。
4. 校園內保持整潔，不亂丟垃圾，垃圾請丟入各班教室垃圾桶。
5. 校園禁嚼口香糖，也請勿邊走邊吃。

#### 七、教室規則:

1. 未經任課老師許可，不得隨意進出班級、專科教室。
2. 上課鐘響，馬上進入教室，不在外面逗留。
3. 午間靜息時間，保持肅靜，不妨礙別人休息。
4. 因身體不適需要到健康中心休息，必須由同學陪同前往並向老師報告。
5. 未經教師允許，學生不得擅自調換位置。
6. 按時繳交作業及帶齊該天上課的各科書本。

#### 八、珍惜物品:

1. 愛惜公物，不破壞公物或製造髒亂，公共物品使用完畢後要歸回原位。
2. 節約用水用電，水量要適度；隨手關燈，走廊上的開關不要隨意觸碰，看到沒關好的水龍頭及電燈能主動關閉。
3. 在個人學用品(帽子、簿本、文具、水壺、錢包…等)標示班級與姓名。
4. 遵守遊戲器材使用規定，愛惜及正常使用；互相禮讓、注意安全。
5. 破壞公物如打破玻璃，需照價賠償。

#### 九、重視健康:

1. 勤洗手、下課走出室外或做愛眼健康操，餐後必定要潔牙。
2. 養成規律運動的好習慣。
3. 避免食用油炸及高糖等不健康的食品或飲料。



#### 十、友愛同學：

1. 不因為自己的好惡而霸凌別人。
2. 不可以用言語或肢體行為欺侮身心障礙同學。
3. 願意對身心障礙同學提供生活上必要的協助。
4. 不對同學任意做不當的身體碰觸。
5. 不對同學談論性笑話或性暗示，或任意以他人身體器官作為談論內容。

#### 十一、手機使用規範：

1. 務必家長同意，簽立同意書，方可攜帶。
2. 學生攜帶手機到校者，必須遵守下列相關規定使用，違者依規定懲處，屢勸不聽者取消攜帶手機資格，學生及家長不得異議。

(1)在校期間關機，不得顯露及使用。

(2)不借與同學使用。

(3)手機使用時機為上學之前及放學之後。

(4)攜入校園之手機自行保管，若手機遺失，責任自行負責。

(5)有特殊情況需緊急使用手機須告知導師以便開機使用。

(6)特殊情況經導師同意可委託導師保管。

#### 3. 懲處規定：

(1)未遵守規定者，第一次口頭勸說，班級服務。

(2)未遵守規定二次以上者，愛校服務，手機由導師或生教組長代為保管，並請家長到學校親自領回，且不得再攜帶手機到校。

#### 肆、違規處置：

本校學生如有違反以上規定之行為，依情節輕重，按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處置。

(1)初犯：口頭告誡，由班級導師或訓導處人員予以輔導。(可視需要聯繫家長)

(2)再犯：先與家長聯繫溝通，由班導師或輔導老師予以個別輔導，並視情節輕重施以愛校服務(如照顧花木、場地佈置、公共區域打掃等)，其服務時間以上學日、不佔用上課時間為原則。

(3)累犯：累犯並經輔導不聽勸者，聯絡家長到校與相關人員研商輔導管教對策或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

伍、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訓育組長 魏秋寶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林義香

校長

平和國小  
校長 高麗卿

